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 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 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对上市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景谷林业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	6
第二节 绪言 .....	7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	9
一、财务顾问声明 .....	9
二、财务顾问承诺 .....	10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1
一、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1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	11
三、收购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	12
四、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	17
五、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	17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	19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9
八、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	20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	20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22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22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22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	23
四、要约收购期限 .....	23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	23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23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26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	27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27
<b>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b>	<b>28</b>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评价 .....	28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	28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	29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	3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32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收购能力 .....	33
七、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	34
八、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34
九、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35
十、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 .....	35
十一、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	39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	39
十四、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	39

## 第一节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澜峰资本	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绪言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的股份，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对上市公司部分要约收

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景谷林业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红塔证券作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义务人和收购人提供，收购义务人及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 二、财务顾问承诺

红塔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六) 本财务顾问已经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澜峰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小康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颜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5633366F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情况	张兴海持有 50% 股权，张兴明与张兴礼分别持有 25% 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联系电话	023-89095629

## （二）澜峰资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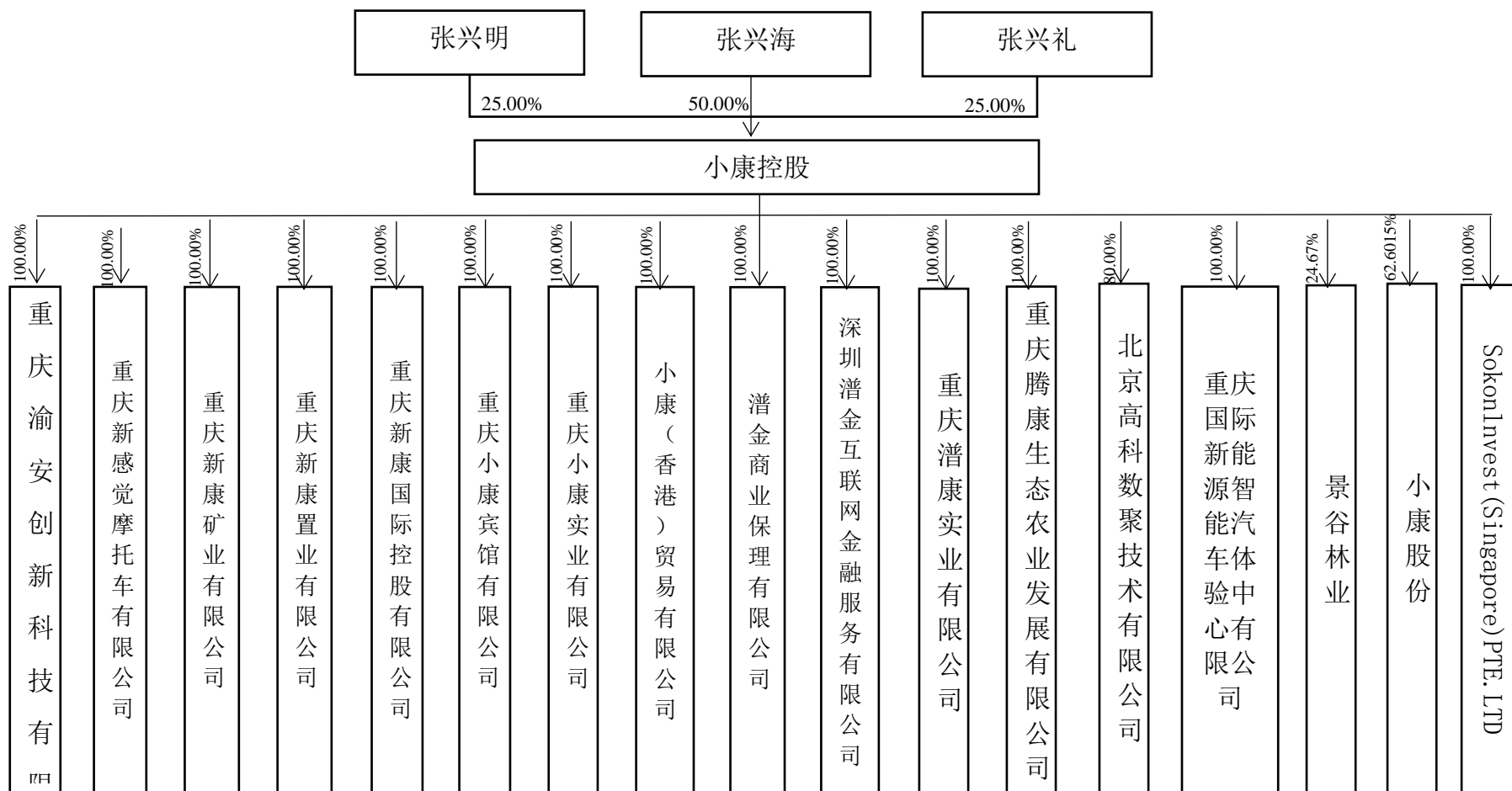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8521786C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董广、马志飞分别持有 45.00% 股权；梁敬丰持有 5.00% 股权；刘杰持有 3.00% 股权；王慧芳持有 2.00% 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联系电话	010-85180809

## 三、收购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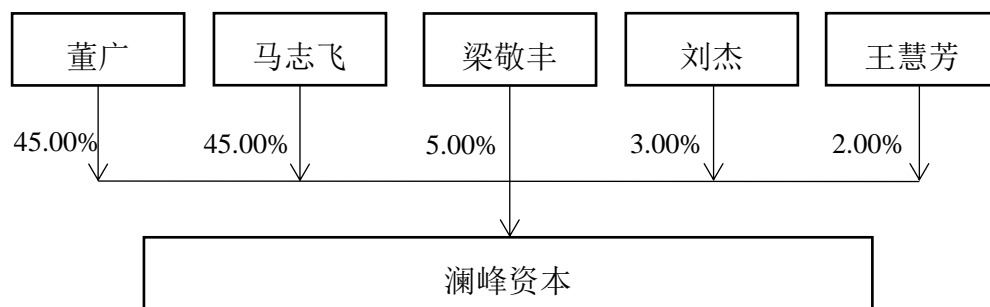
#### 1、小康控股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仅列示小康控股一级子公司。

## 2、澜峰资本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小康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果表决时出现表决比例对等（即 50%：50%）的情形，出资最多的相对控股股东具有最终决定权。张兴海持有小康控股 50% 的股权，为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兴海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会副理事长，重庆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曾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奖章、重庆市第四届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重庆市首届十大慈善人物等。曾任巴县凤凰电器弹簧厂厂长，重庆渝安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澜峰资本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广、马志飞均持有澜峰资本的 45% 股权，澜峰资本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	重庆渝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1,000.00
2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450.00
3	重庆新康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5,000.00
4	重庆新康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5,000.00
5	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	10,000.00
6	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	重庆	商务宾馆	30.00
7	重庆小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5,000.00
8	小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900.00 万美元
9	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	商业保理	5,000.00
10	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金融	2,000.00
1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89,250.00
12	重庆渝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60.00
13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	400.00
14	重庆渝安赛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	50.00
15	云龙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龙	矿产	500.00
16	普洱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1,000.00
17	普洱市思茅区小康矿业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500.00
18	景谷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普洱	矿产	1,000.00

19	重庆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物业管理	50.00
20	重庆寿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100.00
21	重庆潜金民乐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2,000.00
22	重庆潜金云龙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	矿产	2,000.00
23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工业制造	2,940.00
2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谷	林业生产	12,980.00
25	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开发	6,000.00
26	重庆渝安康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	咨询	62,500.00
27	重庆国际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	商贸、咨询	3,000.00
28	Gausscode Technology.INC （高科数聚有限公司）	美国	大数据产品开发、销售	0.7 万美元
29	重庆潜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售后服务	6,000.00
30	重庆腾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观光旅游开发	500.00
31	Sok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小康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资	50 万美元
32	Sokon Investment (USA).INC （小康投资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汽车设计	790.01 万美元
33	北京高科数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咨询	1,000.00
34	重庆国际新能源智能汽车体验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展示	5,000.00

## 2、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澜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咨询	1 万美元
2	重庆北斗卫星导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管理	200
3	重庆北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	投资、管理	—
4	临安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	投资、管理、咨询	500
5	太和县澜峰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太和	投资	—



6	北京中凌兴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
7	临安峰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	投资、管理、 咨询	—
8	新民市澜峰和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民	投资、咨询	—
9	宁波正坤博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珈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	—
11	江西澜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投资、咨询	1,200
12	上犹皓钰投资有限公司	上犹	投资、管理、 咨询	20

#### 四、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景谷林业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景谷林业 5.00%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29.67%的股份。

#### 五、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 1、小康控股主要业务

小康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小康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 2、澜峰资本主要业务

澜峰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小康控股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7,108.55	1,710,979.68	1,434,455.27
负债总额	2,072,570.59	1,376,600.94	1,135,163.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4,537.95	334,378.73	299,291.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8,260.69	1,139,916.18	1,017,375.87
营业利润	36,315.38	24,621.96	25,893.49
净利润	34,994.76	25,589.00	24,716.11
资产负债率	80.74%	80.46%	79.14%
净资产收益率	8.44%	8.08%	8.5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澜峰资本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08.31	15,334.04	250.59
负债总额	12,440.88	13,469.09	2.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67.43	1,864.95	247.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65.72	53.13	0.00
营业利润	602.48	-783.19	-352.25
净利润	602.47	-782.80	-352.25
资产负债率	83.45%	87.84%	1.13%
净资产收益率	27.81%	-74.10%	-284.3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收购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小康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兴海	董事	510222*****3037	中国	重庆	是
颜敏	董事长	510222*****3022	中国	重庆	是
张兴礼	董事	510222*****3017	中国	重庆	是
张兴明	董事、总经理	510222*****3018	中国	重庆	否
唐桂琴	监事	510215*****1624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二）澜峰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董广	董事、董事长	11010819*****9313	中国	北京	否
马志飞	董事、总经理	15040219*****0614	中国	北京	否
梁敬丰	董事	45010419*****2015	中国	北京	否
刘杰	董事	14052419*****0512	中国	北京	否
王慧芳	董事	37090219*****1262	中国	北京	否
张玫	监事	11010819*****5727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八、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 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小康股份	601127.SH	558,718,500	62.60	是

(二) 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景谷林业5%股份以外,澜峰资本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 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有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有100%	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持有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

(二)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景谷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999,198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3%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8、要约价格：37.78 元/股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 （二）计算基础

- 1、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景谷林业的股票。
- 2、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4.46 元/股。
-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04,449,700.44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小康控股自有资金。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持有的景谷林业股票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39
- 2、申报价格：37.78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

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小康控股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5,999,198 股，则小康控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5,999,198 股时，小康控股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5,999,198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小康控股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收购要约期满次日一交易日，小康控股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小康控股将在收购要约期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14、收购结果公告

要约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小康控股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景谷林业股票停牌期间，景谷林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等事宜。

##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股票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的计划。

##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涉及的收购人以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要求，针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第 17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 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 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

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中小股东产生不良影响，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景谷林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小康控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小康控股自有资金。

小康控股已将 120,889,941.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占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小康控股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

##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

经核查，小康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经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规范，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小康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并能有效履行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第 17 号准则》要求，就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未见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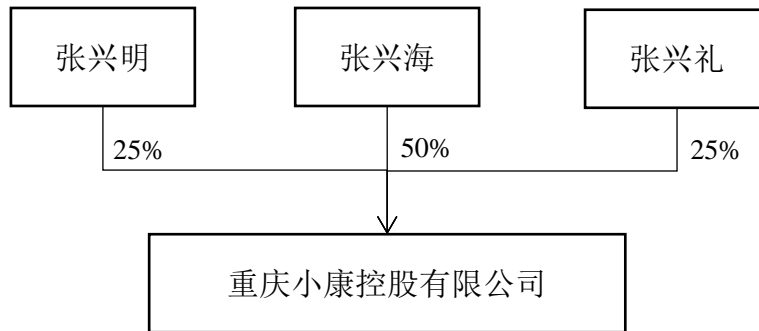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通过辅导，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熟悉，并就其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积极督促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上述财务顾问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水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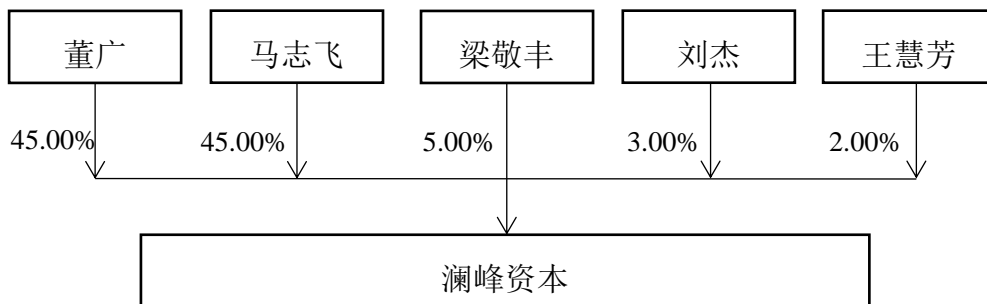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小康控股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张兴海直接持有小康控股 50% 的股权。根据小康控股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果表决时出现表决比例对等（即 50%：50%）的情形，出资最多的相对控股股东具有最终决定权。

### （二）澜峰资本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澜峰资本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广、马志飞均持有澜峰资本的 45% 股权，澜峰资本无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收购能力

### （一）本次要约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小康控股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二）收购人履行要约能力分析评价

经小康控股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于小康控股自有资金。

小康控股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

“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小康控股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小康控股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认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20,889,941.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同时结合小康控股的相关财务、资金状况等分析，财务顾问认为小康控股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 七、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 （一）要约收购定价及依据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取得景谷林业的股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4.46 元/股。

小康控股拟以 37.78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

#### 1、本次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明确，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景谷林业的独立性。

## 八、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小康控股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定，即同意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要约收购景谷林业 15,999,198 股股票，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 九、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无在过渡期间对景谷林业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景谷林业保持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景谷林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

###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1、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现有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景谷林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景谷林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景谷林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7、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小康控股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无任何重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员工聘用计划及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景谷林业的经营决策，损害景谷林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

及林业技术研发。景谷林业主要生产、销售人造板及营林造林业务，其中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

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小康控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小康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小康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景谷林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景谷林业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景谷林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景谷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景谷林业。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景谷林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

导致景谷林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景谷林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四）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关联资金拆借以外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小康控股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小康控股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景谷林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谷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景谷林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景谷林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景谷林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景谷林业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披露了其对被收购公司的后续计划，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小康控股已经做出有关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声明，本次收购不会对景谷林业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为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亦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景谷林业及景谷林业的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景谷林业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业务往来、与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业务往来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景谷林业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景谷林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景谷林业的负债、未解除景谷林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景谷林业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

《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景谷林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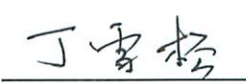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内核负责人:   
沈春晖

部门负责人:   
姚晨航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雪松

  
楼雅青

